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3-060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分别于2023年4月12日、2023年5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申请已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过(中市协注[2023]30236号),核定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5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现将具体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3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23年11月7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23%,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于2023年11月8日全部到账。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传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3-152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项目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项目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报告》,中泰证券拟指定王平先生、王青青女士为项目持续督导主办人,持续督导项目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之任一完整会计年度,自乙方持续督导期限履行完毕之日止。经王平先生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担任持续督导的督导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现决定更换关联交易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由范明伟先生(简历附后)接替王平先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为范明伟先生和王青青女士,持续督导期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辖区证券交易商协会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王平先生在公司服务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附件:范明伟个人简历
 范明伟,中泰证券投行副总,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10年至今,就职于中泰证券投行,迄今拥有12年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历,参与颇多项目,掌握股份、并购股份、溢价发行等询价及公开发行并在上交所上市,正在推进益生菌等多个项目的辅导工作中,此外还主导非结构化数据调研等项目,完成30余家新三板挂牌项目,2021年被证券时报评为“最受上市公司尊敬的新三板团队”称号,在资本市场和监管机构拥有良好的专业口碑,具有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和资本市场理论功底。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3-079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14:50。
 (2)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11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11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秦岭路18号国展金融中心3号楼7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伟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2人,代表股份32,24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722%。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29,763,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03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2,48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91%。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1人,代表股份2,48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9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0017 证券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23-048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至11月1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zx@vip.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使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17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7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牟伟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52
 债券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发展Y1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发展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矿产”)。
 ●本次担保金额: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定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北京海定支行”)同意向中国矿产提供授信额度,五矿发展为中国矿产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3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49亿元人民币(含本次为中国矿产提供的担保及为全资子公司使用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及全部被担保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于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含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使用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的预计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6%,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五矿发展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使用的融资综合授信以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的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任一节点担保余额,下同,不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使用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2-47)、《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2)。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矿产与中国银行北京海定支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已到期。近日,双方续签《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北京海定支行同意继续向中国矿产提供授信额度;五矿发展与中国银行北京海定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国矿产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3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矿产。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2-4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矿发展与中国银行北京海定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内容概述如下(具体以正式签订的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为准):

证券代码:600017 证券简称:东兴鑫享 编号:临2023-048
东兴鑫享6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3年11月09日

基金名称	东兴鑫享6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	东兴鑫享6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基金代码	0134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人注册管理办法》等
基金投资类型	债券型基金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宋克义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司马义买提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宋克义
任职日期	2023-11-09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6年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52
 债券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发展Y1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发展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矿产”)。
 ●本次担保金额: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定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北京海定支行”)同意向中国矿产提供授信额度,五矿发展为中国矿产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3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49亿元人民币(含本次为中国矿产提供的担保及为全资子公司使用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及全部被担保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于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含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使用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的预计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6%,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五矿发展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使用的融资综合授信以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的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任一节点担保余额,下同,不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使用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2-47)、《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2)。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矿产与中国银行北京海定支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已到期。近日,双方续签《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北京海定支行同意继续向中国矿产提供授信额度;五矿发展与中国银行北京海定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国矿产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3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矿产。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2-4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矿发展与中国银行北京海定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内容概述如下(具体以正式签订的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为准):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城医学 公告编号:2023-057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4,191,9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3%。本次质押股份4,600,000股,占梁耀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6.07%,占公司总股本的0.96%。
 ●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尹婷女士、曾毓文先生以及梁耀铭先生控制的圣域祥、鑫域德、圣和城及投融资累计持有20,440,00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39%,占公司总股本的1.4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先生通知,获悉梁耀铭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协议质押	是否为滚动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梁耀铭	4,600,000	否	否	2023/11/07	2026/11/0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7%	0.96%	借款投资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尹婷女士、曾毓文先生以及梁耀铭先生控制的广州市圣域祥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域祥”)、广州市鑫域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域德”)、广州市圣和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和城”)及广州市锐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悦”)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新增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梁耀铭	74,191,907	15.83%	4,600,000	8,660,000	11.62%	3.82%	0	3,123,008
尹婷	3,600,000	0.76%	0	0	0	0	0	0
曾毓文	3,600,000	0.76%	0	0	0	0	0	0
圣域祥	21,000,000	4.48%	11,880,000	11,880,000	56.62%	2.54%	0	0
鑫域德	28,600,102	6.10%	0	0	0	0	0	0
圣和城	19,298,752	4.12%	0	0	0	0	0	0
锐悦	14,902,860	3.18%	0	0	0	0	0	0
合计	164,583,621	36.19%	15,940,000	20,440,000	32.89%	4.36%	0	3,123,008

注:以上数据加总累计数与所列数据值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城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3-85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审议情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3年11月6日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2023年11月8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共收到9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现根据董事表决意见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公司常务副总裁马武先生(代行总裁职权)提名,并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马武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4年7月6日。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二、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9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年11月7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59,507股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泉集团”、“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
 2.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2年9月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2年9月6日起至2022年9月15日止,共计10天;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4.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2年9月23日,公司发表了《圣泉集团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2),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5.2022年9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年11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10,000股,激励对象人数为625人。
 7.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9月15日为预留授予日,向247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预留部分的161,000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10.80元/股;授予16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持有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3年11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9,507股,激励对象人数为244人。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1.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年9月15日
 2.授予数量:159,507股
 3.授予人数:244人
 4.授予价格:10.8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激励对象激励款项过程中,由于个人资金原因,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授予后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5,072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44人,实际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9,507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与已披露的授予信息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激励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授予情况: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3-099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天津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欧派”),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为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派家居”)为控股子公司天津欧派向中国银行天津静海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天津静海支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而签订的担保相关法律文件所产生的债务提供担保事项,本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天津欧派开展相关银行业务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提供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0
 一、本次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2023年11月7日,公司、天津欧派分别与中国银行天津静海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授信额度协议》,天津欧派向中国银行天津静海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2,500万元,使用期限自2023年11月7日起至2024年8月30日为止。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5月29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至2024年公司对各级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19,500万元的最高额担保,其中中国公司对各级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之间办理综合授信等银行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99,500万元的最高额担保。具体内容详见《欧派家居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及《欧派家居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要办公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天津欧派	911202326342470081	2010年4月23日	天津市静海区海泊河镇海泊河大街	天津市静海区海泊河镇海泊河大街	胡国瑞	5,000万元	家具制造	欧派家居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间财务指标如下:

	2022.12.31期末数	2023.03.31期末数	2022年1-12月	2023年1-9月
总资产	179,799,966	77,702,616	102,319,316	33,121,462
净资产	102,097,320	39,316,321	60,057,321	28,168,493
营业收入			121,462,286	106,199,477
净利润			12,462,286	8,888,493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银行天津静海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人:天津欧派
 (二)保证人:欧派家居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用于不同的限售期,均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授予日与本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6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6个月的首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6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6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18个月的首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应缴购股本的缴款情况进行了查验,并于2023年10月10日出具了《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7,226,000.00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1,59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5,631,00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159,507万股,公司已于2023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取得《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登记日为2023年11月7日。
 五、授予对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82,876,800股增加至784,471,800股,公司控股股东林一持有公司股份140,482,996股,占授予登记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7.9445%,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9080%,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限售条件股份	167,964,991	1,595,000	169,259,991
无限售条件股份	615,211,809	0	615,211,809
总计	782,876,800	1,595,000	784,471,8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226,000.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预留授予登记的159,507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1,770.45万元,具体摊销情况如下: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1,770.45	287.70	973.75	378.22	132.78

 注:1.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处理结果为准;
 2.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期摊销数之和与尾数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实施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带来的管理、业务激励的积极作用,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